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潘聖元

被　　告　邱瑞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